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设立江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名称已预核准)(以下简称"宝利沥青"),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92,1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德洪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20号、100号、200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德洪

经营范围: 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 20 号、100 号、200 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沥青业务板块、通用航空业务板块、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板块,通用型改性沥青等高等级公路沥青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时,可以更好地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 2、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